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6〕14号

关于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鹤山工业园区及镇圩道路配套设施升级改造 工程（建业路、德和路路段）概算的批复

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报来的《关于申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鹤山工业园区及镇圩道路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建业路、德和路路段）概算批复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鹤山工业园区及镇圩道路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建业路、德和路路段）核定概算控制在1806.63万

元以内（详见附件）。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铁岗村委会，包含建业路及德和路两条道路，其中建业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长约 304 米，路基宽 30 米，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为 40km/h；德和路路段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全长约 84 米，路基宽 25 米，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为 30km/h。道路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照明、电力电信、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

三、项目招标方式请严格按照鹤发改资〔2023〕69 号文件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

四、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结合相关规范文件要求优化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完善用地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

五、请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加快项目实施。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

附件：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鹤山工业园区及镇圩道路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建业路、德和路路段）概算核定表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鹤山工业园区及镇圩道路配套设施升级改造
工程（建业路、德和路路段）概算核定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定概算（万元）
一	建安工程费用	1556.14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4.46
1	勘察费	12.69
2	设计费	44.41
3	监理费	30.55
4	其他建设费用	76.81
三	预备费	86.03
概算总投资		1806.6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6年2月14日印发
